

東吳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0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依各學系規定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校曆規定時間內，檢具申請書與擬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（如成績單、推薦函、讀書計畫等）。
- 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，入學後至少應修業滿二學年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依各學系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。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